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5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徐志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志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徐志豪先生、郭东劭先生及王纪伟组成,徐志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审计委员会由金官兴先生、彭家虎先生及王纪伟先生组成,金官兴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提名委员会由王纪伟先生、杨健先生及刘欣女士组成,王纪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欣女士、许兵先生及金官兴先生组成,刘欣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由徐志豪先生、刘文君先生及刘欣女士组成,徐志豪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东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萍辉先生、刘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传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海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良正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颜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个人简历

徐志豪,男,高级经济师,吉利科技集团首席执行官(CEO),同时担任钱江摩托(000913.SZ)董事长,兼任古井贡酒(000596.SZ)独立董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和证券从业资格证。

徐志豪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志豪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健,男,1962年4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持有高级经济师及高级工程师资格。1996年加入吉利集团,先后担任多项要职,其中包括吉利汽车研究院院长、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常务副总裁、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总裁等职务。杨健先生自2012年以来至今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副董事长,负责集团年度经营考核目标制定、企业战略规划、新能源及前瞻技术研究、薪酬提名、ESG等核心工作。

杨健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杨健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郭东劭,男,1973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分公司总经理,发动机事业部副总经理,本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现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东劭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郭东劭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萍辉,男,197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分公司技术科科长、化油器厂厂长、智能机械事业部总经理,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运营管理中心主任,现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萍辉先生持有本公司8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吴萍辉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婷,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历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主任,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经理。

刘婷女士持有本公司11,3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婷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江传敏,男,197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本公司出纳、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财务处长、本公司财务核算处处长、本公司智能机械事业部财务负责人、本公司摩托车事业部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15日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江传敏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江传敏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海斌,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历任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检验科长、配套处副主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息管理中心副主任、绩效管理处主任,2011年10月17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海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海斌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海斌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海斌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76-86192111

传真:0576-86139081

电子电邮:office@qjmotor.com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蔡良正,男,196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籍贯温岭。历任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九分厂技术科长、质管处副处长、整车研究所副所长,锦屏装配分公司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蔡良正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蔡良正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颜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颜康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颜康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颜康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76-86192111

传真:0576-86139081

电子电邮:yankang@qjmotor.com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志豪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49,926,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07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45,971,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65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955,4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50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股份3,955,4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5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955,4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5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9,926,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55,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9,926,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55,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249,926,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55,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49,926,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55,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49,906,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35,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44%;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49,912,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40,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09%;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249,884,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13,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2%;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249,926,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55,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49,906,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35,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44%;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许兵先生、彭家虎先生、郭东劭先生、刘文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非独立董事徐志豪先生,同意股份数:249,916,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4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70%。

10.02.:非独立董事杨健先生,同意股份数:249,916,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4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70%。

10.03:非独立董事许兵先生,同意股份数:249,916,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4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70%;

10.04:非独立董事彭家虎先生,同意股份数:249,916,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4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70%;

10.05:非独立董事郭东劭先生,同意股份数:249,916,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4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70%。

10.06:非独立董事刘文君先生,同意股份数:249,916,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4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70%。

1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刘欣女士、王纪伟先生及金官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01:独立董事刘欣女士,同意股份数:249,916,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4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70%;

11.02:独立董事王纪伟先生,同意股份数:249,916,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4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70%;

11.03:独立董事金官兴先生,同意股份数:249,916,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4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70%。

1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黄围女士及原凌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监事黄围女士,同意股份数:249,916,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4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70%。

12.02:监事原凌云女士,同意股份数:249,916,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4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毛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5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黄围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5月10日选举李锦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1日

个人简历:

李锦辉,男,198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本公司发动机总装厂装配工、班长、车间主管、驻委内瑞拉技术员、驻埃及技术员、综合科主管、综合科副科长,现任本公司发动机总装厂综合科科长,温岭市总工会第十五届工会代表。

李锦辉先生持有公司1,6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李锦辉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36万份及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01.915万份。合计注销205.27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本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205.275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24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05.2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许钦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钦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除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许钦鸿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钦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许钦鸿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许钦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许钦鸿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林平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663-2912816

传真:0663-2918011

电子信箱:jialong878@163.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陇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6层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1、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 15:30-16:30

2、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加会议。

二、公司出席会议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坤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林林女士;公司独立董事曹芳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孟祥雪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会议问题征集

为便于投资者参加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增进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了解,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关于2023年度业绩相关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提问。公司将在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马刚先生、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庆波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金陶陶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周一)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认真且详实的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说明会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1336.shtml)、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周二)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步东先生、独立董事赵鹏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王元龙先生、副总经理任俐俐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朝霞女士、财务负责人杨岚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周一)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35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陈曦女士,执行总裁陈洪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财务负责人黄朔先生,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j2KePajW8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活动页面,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参与文字互动交流。

2、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7:00前通过上述活动页面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科”)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5001221,发证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福建宏科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福建宏科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福建宏科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